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 三、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74,662,245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4,662,245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 65,797,84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57,688,787 股，出席比例為 88.12%。

出席董事：董事長 徐世昌先生、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哲偉先生
獨立董事 謝劍平先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詹宏志先生
獨立董事 金聯舫先生等 5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法務主管 王俊傑先生、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會計師

- 四、主席：徐世昌 董事長



紀錄：潘宗銘



-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詳見附件。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附件。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71,800,66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3,590,03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一一三年度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本公司 114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30 元，計新台幣 2,239,867,350 元，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上述表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詳見附件。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797,84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63,113,342 權 (含電子投票 55,004,282 權)	95.92%
反對權數 219 權 (含電子投票 219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84,286 權 (含電子投票 2,684,286 權)	4.07%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732,624,903 元，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117,470,945 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966,954,981 元，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69,957,988 元後，一一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8,347,092,841 元。

(二)檢附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見附件。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797,84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63,180,741 權 (含電子投票 55,071,681 權)	96.02%
反對權數 470 權 (含電子投票 470 權)	0.00 %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16,636 權 (含電子投票 2,616,636 權)	3.97 %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變更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總計畫金額為美金 388,247 仟元，其資金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暨軟體、研發資本支出與費用以及外幣購料使用，預期未來效益將顯現在新產品的開發以拓展市場、維持既有產品的競爭力與市場地位、適度減輕財務負擔。

(二)該次計劃原規劃投入美金 388,247 仟元開發 PCIe Gen6 等新製程產品，其中包含美金 33,537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暨軟體、美金 92,210 仟元用於研發資本支出、美金 63,000 仟元用於研發費用以及美金 199,500 仟元用於外幣購料。爾後，本公司深感全球半導體產業及各國政經情形競爭日益激烈，單靠內部研發及銷售，未來恐將錯失最佳產品上市時點，亦不利擴展市場份額及確保技術優勢。另公司考量在有限資金及資源下，擬將原規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暨軟體美金 33,537 仟元調整為美金 9,065 仟元；研發資本支出美金 92,210 仟元調整為美金 4,092 仟元；外幣購料美金 199,500 仟元調整為美金 76,901 仟元，並刪除研發費用支出。以實際入帳金額美金 326,086 仟元，扣除累計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投入金額美金 69,122 仟元及未來將持續投入購置機器設備暨軟體、研發資本支出與外幣購料合計金額美金 20,936 仟元，其餘美金 236,028 仟元，另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再投入美金 153,972 仟元，合計美金 390,000 仟元，全數投入取得 Techpoint, Inc.100%股權。

(三)變更前後計畫內容及其效益：本次募集實際入帳金額美金 326,086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暨軟體、研發資本支出與費用以及外幣購料，惟本次變更計畫後，除保留美金 90,058 仟元，持續投入原計畫外，其餘美金 236,028 仟元改用於取得 Techpoint, Inc.100%股權之部分所需資金，係考量本公司資源及資金有限，

暨產品研發周期延長與短期營運成長等因素而調整其配置，除仍保留部份金額持續投入既有研發計畫暨外幣購料外，以維持既有計畫之研發動能及節省利息支出外，並尋求透過策略性併購來加速業務拓展與營收成長。此計畫符合公司長期發展方向，並能強化整體競爭優勢，故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提出計畫變更案，業經114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變更前後資金運用進度，請詳見附件。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797,84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63,159,022 權 (含電子投票 55,049,962 權)	95.98%
反對權數 22,189 權 (含電子投票 22,189 權)	0.03%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16,636 權 (含電子投票 2,616,636 權)	3.97%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增訂本公司章程之基層員工酬勞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797,84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62,710,948 權 (含電子投票 54,601,888 權)	95.30%
反對權數 223 權 (含電子投票 223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86,676 權 (含電子投票 3,086,676 權)	4.69%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事宜。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50,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2.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無償。
 -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3.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其既得條件如下：

 - (1)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後滿一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30%。
 - (2)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40%。
 - (3)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30%。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營業日辦理。
- 4.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獲配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 5.員工資格條件、得獲配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擬訂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3)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係依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6.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7.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的金額：

依既得條件計算，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0 股，既得期間可能之費用化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2.1 億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既得期間 3 年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每年減少每股盈餘影響約為新台幣 0.17~1.18 元。然經整體評估，每年費用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前述 1.至 5.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797,84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51,341,883 權 (含電子投票 43,232,823 權)	78.02%
反對權數 10,776,301 權 (含電子投票 10,776,301 權)	16.37%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79,663 權 (含電子投票 3,679,663 權)	5.59%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31138提問：公司有關2050淨零碳排及匯率評估等相關事項請公司說明，經主席指定相關人員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予以回覆說明。

股東戶號19523提問：公司對於未來綠色產品營收、第三方認證及相關永續經濟活動等相關事項請公司說明，經主席指定相關人員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予以回覆說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經主席詢問在場股東無臨時動議後，主席宣佈散會。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在地緣政治風險下，祥碩憑藉著在高速傳輸領域的深厚積累及對市場趨勢的敏銳洞察，配合豐沛的研發能量順利量產 USB4 晶片，並透過深化國際客戶的合作，在 2024 年保有穩健成長。祥碩將持續專注於高速傳輸晶片研發，並積極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及代工品牌雙軌制。2024 年第二季完成首次海外存託憑證(GDR)發行，正式向全球投資人介紹祥碩，此次全球發行獲得近 3.3 億美元的資金挹注，充實資金動能。

營運表現方面，2024 年祥碩營收達新台幣 80.81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6%，毛利率維持在 54.2%，稅後淨利成長近 68%，達到新台幣 37.32 億元，每股盈餘為 51.57 元。

2024 年，亦是研發動能充沛的一年，祥碩 USB 4 晶片組，雙雙領先市場獲得 Intel Thunderbolt 4 認證，此外在台北國際電腦展展出 USB 80Gbps 和 PCIe Gen 5 的高速傳輸技術，為新一代的高速產品，奠定良好的基石。

祥碩持續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已連續四屆入選「臺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之成分股企業，肯定我們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永續發展之努力。此外，祥碩也從 1,813 家上市及上櫃公司中脫穎而出，獲得台灣董事學會〈2024 外資精選台灣 100 強〉，名列第 13 名，擠身百強之列，再再顯現祥碩對於企業永續的努力與承諾。

展望 2025 年，隨著邊緣運算、AI、物聯網等應用發展，對於高速傳輸晶片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如 USB、PCIe 等，祥碩亦會持續深耕開展。並將秉持永續發展的理念，為股東、員工、社會及環境創造更大的價值，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穩健前行。

董事長：徐世昌



總經理：林哲偉



財會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與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劍平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393 號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售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最大銷貨對象與祥碩公司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及其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故本會計師認為祥碩公司最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最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最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高速類比電路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96,037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27%，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22,904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0.4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598,161	41	\$	2,230,75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50,659	2		621,59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46,140	2		930,22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73,615	-		133,3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8,087	-		1,220	-
130X	存貨	六(四)		492,541	1		564,584	3
1410	預付款項			46,392	-		113,1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765,595</u>	<u>46</u>		<u>4,594,900</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70,0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496	2		867,92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425,201	49		13,657,281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66,573	1		570,75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6,274	-		44,357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95,271	1		68,4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46,655	1		141,35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42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七及八		26,046	-		1,704,161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289,944</u>	<u>54</u>		<u>17,054,265</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	<u>36,055,539</u>	<u>100</u>	\$	<u>21,649,165</u>	<u>100</u>

(續次頁)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3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27,047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44	-	2,065	-	
2170	應付帳款			278,168	1	263,7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635,554	4	959,58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11,448	1	228,3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1,517	-	24,04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361,485	1	261,8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16	-	2,1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55,479</u>	<u>7</u>	<u>2,041,82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8	-	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5,489	-	21,4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	-	1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17</u>	<u>-</u>	<u>21,54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660,996</u>	<u>7</u>	<u>2,063,376</u>	<u>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46,622	2	693,635	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9,935,434	56	9,613,449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461,652	4	1,237,69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817,051	24	5,728,699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33,784	7	2,312,312	11	
3XXX	權益總計			<u>33,394,543</u>	<u>93</u>	<u>19,585,789</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055,539</u>	<u>100</u>	\$	<u>21,649,16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081,071	100	\$ 6,401,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及七	(3,703,945)	(46)	(2,877,606)	(45)		
5900 營業毛利		4,377,126	54	3,523,661	5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065)	-	(11,66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665	-	22,26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80,726	54	3,534,264	5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077)	(1)	(106,492)	(2)		
6200 管理費用		(431,784)	(5)	(216,1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5,577)	(19)	(1,389,021)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7,438)	(25)	(1,711,674)	(27)		
6900 營業利益		2,333,288	29	1,822,590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46,608	4	32,85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8,921	-	21,7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81,072	1	21,7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402)	-	(6,1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56,146	18	675,92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1,345	23	746,079	12		
7900 稅前淨利		4,244,633	52	2,568,669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512,008)	(6)	(340,487)	(5)		
8200 本期淨利		\$ 3,732,625	46	\$ 2,228,182	3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31	-	\$ 5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31,389	-	155,582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7,329	2	2,152,501	3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249	2	2,308,595	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7,666	11	(59,7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7,666	11	(59,7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6,915	13	\$ 2,248,840	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89,540	59	\$ 4,477,022	7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51.57		\$ 32.1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51.38		\$ 32.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44,633	\$ 2,568,6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五) 325,491	301,29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96,920	79,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18,440	(7,7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402	6,1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46,608)	(32,859)
股利收入	(16,000)	(16,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6,515	60,0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六(五) (1,456,146)	(675,926)
關聯企業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600)	(10,60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	-
應收帳款淨額	184,084	(232,6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0,257)	(4,412)
其他應收款	(342)	14,344
存貨	72,043	593,359
預付款項	66,781	675,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944	(27,093)
應付帳款	14,383	152,506
其他應付款	467,884	66,098
退款負債—流動	99,637	102,308
其他流動負債	126	102,2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70,799	3,723,371
支付之所得稅	(434,240)	(297,935)
收取之利息	290,083	32,738
支付之利息	(1,585)	(6,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5,057	3,451,5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9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91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2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9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十) -	(1,683,4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70,958)	(363,2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25)	5,0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139,338)	(76,225)
收取之股利	六(五) 355,555	750,9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74)	(1,366,9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300,000)	(8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26,875)	(25,302)
發行新股—海外存託憑證	六(十七) 10,682,701	-
支付發行新股成本—海外存託憑證	六(十七) (129,02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387,270)	(1,387,2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39,528	(2,212,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67,411	(127,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0,750	2,358,6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98,161	\$ 2,230,7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17,470,945	
加（減）：保留盈餘調整數	966,954,9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5,084,425,926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3,732,624,9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9,957,988)	
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347,092,84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239,867,350	每股 30 元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07,225,491	

註：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皆由一一三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一一三年度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變更前後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美金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5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暨軟體	114年第四季	變更前	-	5,259	14,130	-	7,930	2,560	600	-	-	2,458	600	
	115年第三季	變更後	810	4,562	1,434	-	-	500	500	200	300	-	-	
研發資本支出	115年第四季	變更前	-	23,342	2,000	6,000	7,368	13,500	7,000	8,500	12,000	6,500	6,000	
	115年第三季	變更後	-	675	210	270	500	541	632	-	632	-	-	
研發費用	115年第四季	變更前	-	-	3,000	2,000	5,000	5,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15,000	
	-	變更後	-	-	-	-	-	-	-	-	-	-	-	
外幣購料	115年第四季	變更前	4,5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8,000	20,000	25,000	25,000	32,000	
	115年第一季	變更後	5,946	10,120	7,749	37,086	5,000	5,000	5,000	1,000	-	-	-	
併購 Techpoint	-	變更前	-	-	-	-	-	-	-	-	-	-	-	
	114年第二季	變更後	-	-	-	-	390,000	-	-	-	-	-	-	
合計	變更前	388,247	4,500	43,601	34,130	23,000	35,298	36,060	30,600	36,500	47,000	43,958	53,600	
	變更後	480,058	6,756	15,357	9,393	37,615	395,500	6,041	6,132	2,132	200	932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四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等法令修訂辦理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p>	增列最新修訂日期